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尤 完（签名）

廖良汉（签名）

郭新平（签名）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